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成功路2段193巷道路拓寬工程」樹木移植暨地區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巷12號

三、主持人：林慧忠副總工程司

紀錄：夏振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略)

六、各單位意見：

(一)里長：原則同意依開闢方案進行開闢。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1. 人行道拓寬工程原則請新工處配合路型，於人行道臨道路側新設側溝。既有側溝則請評估保留必要性，倘無需留存則請由施工單位一併廢除，以避免後續清疏及維管困難。另亦請確認更新範圍內之道路轉角處應以設置排水側溝為設計原則，以避免局部積水情形。
2. 若人行道拓寬寬度未達既有側溝寬度(含溝壁)者，直落式進水孔可緊貼既有排水設施邊緣設置，直接跌水至既有側溝，本處得同意施工單位以設置直落式進水孔方式銜接。
3. 另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始得同意設置直落式進水孔：
 - (1) 非歷史積淹水案件地點。
 - (2) 降雨淹水模擬圖於均勻降雨強度130mm/h下，非冒水地點。
 - (3) 新工處辦理試挖或依道管中心之管線圖資，如有遷移空間時，仍請新工處於設計階段預估相關期程，並提前協調及辦理管障遷移，避免延宕自身工進，倘管障問題無法解決，致無法新設側溝者，方同意設置。
 - (4) 獲環保局同意設置者。
4. 應注意施工範圍內側溝不得損害(含連接涵管或暗溝)。
5. 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若施工時遇管線衝突，需涉及排水系統改道，請檢送相關排水改道計畫過處審查後再行辦理，勿任意穿越排水設施。
6. 施工中期間仍應維持既有水路順暢，若因施工造成排水系統淤積，施工單位應立即清疏，以維排水順暢。
7. 如進行路面復舊瀝青銑鋪作業時勿將本處雨水下水道人孔蓋覆蓋，且維持與路面銜接平順，以維公共安全。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有關開闢範圍涉本局管有之土地，原則同意先行提供開闢使用，並由貴處維管；惟為符合管用合一，後續仍請納入年度排序計畫辦理有償撥用。另建議臨本分局之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可由貴處納入維管。

七、會議結論：

(一)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管有之土地，前已依交通部高速公

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1年11月9日北工字第1112662873號函為辦理原則，本處將再依本府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評估納入爾後年度配合本府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

(二)會議資料可至臺北市公民參與網下載，網址為「<https://civil.gov.taipei/>」。

~以下空白~